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江山永泰及濟南天冠(視情況而定)(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及濟南天冠(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四(4)個太陽能項目)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21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各項出售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江山永泰及濟南天冠(視情況而定)(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及濟南天冠(視情況而定)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四(4)個太陽能項目)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210,000元。本公司同意就江山永泰或濟南天冠(視情況而定)各自於相關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A) 第一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銷售股權。

代價

第一筆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393,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第一份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第一筆股權代價約15.6%)(「**第一筆誠意金**」)；
- (ii) 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約人民幣9,936,000元(「**第一筆訂金**」，相當於第一筆股權代價約44.4%)存入託管賬戶，並於第一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及
- (iii)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8,957,000元(相當於第一筆股權代價約40.0%)。

償還第一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51,126,000元。第一筆債務（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第一間項目公司須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130,505,000元；
- (ii) 第一間項目公司已償付上述第(i)項後及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不遲於江山永泰完成第一份協議約定的若干整改並經買方驗收合格後十(10)個營業日前，第一間項目公司須向江山永泰支付有關整改項目相應金額（總額為人民幣12,200,000元）；及
- (iii) 於每次第一間項目公司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第一間項目公司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相當於所收訖補貼的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8,421,000元為限。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導致第一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按照第一份協議條款支付第一筆股權代價，或第一間項目公司未能按照第一份協議條款償還第一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基於相關未付到期款項，以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持續超過自相關到期日起計九十(9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一份協議，退還買方所作出全部付款，並要求買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補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先決條件

第一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已就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
 - (i) 就第一間項目公司而言，江山永泰作為股東已批准第一項出售事項；
 - (ii) 就江山永泰而言，其已自董事會及／或聯交所（如適用）取得必要批准；及
 - (iii) 就買方而言，其已自買方股東及京能國際的董事會取得必要批准；
- (b) 買方已同意第一批銷售股權將繼續質押予中信金融，而江山永泰須促使中信金融提供有關豁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以中信金融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函項下江山永泰一切義務的函件；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已就重組及抵銷第一筆債務訂立債務確認協議；及
- (d) 買方已支付第一筆誠意金，並已將第一筆訂金存入託管賬戶。

訂約各方須盡力促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 (i) 倘江山永泰或第一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條款履行其於先決條件項下義務，江山永泰將有責任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買方所付金額的年百分比率8%計算，而買方將有權（其中包括）終止第一份協議，並要求江山永泰賠償一切損失；及
- (ii)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條款履行其於先決條件項下義務，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一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或第一間項目公司所產生一切損失。江山永泰將退還買方所作出全部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項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第一份協議訂約各方應協調並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有關轉讓第一批銷售股權的文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一間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過渡期內安排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一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第一份協議所許可以中信金融為受益人設立對第一批銷售股權的股權質押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一間項目公司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終止江山永泰所提供擔保

根據第一份協議，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就償還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金額向中信金融提供必要擔保，並促使中信金融解除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第一間項目公司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擔保。倘買方不促使完成解除有關擔保，江山永泰亦有權單方面終止第一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違約金。違約金按擔保的主債權金額的年百分比率0.2%計算，須按月支付。

(B) 第二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權。

代價

第二筆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229,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第二份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第二筆股權代價約7.3%)(「**第二筆誠意金**」)；
- (ii) 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約人民幣18,037,000元(「**第二筆訂金**」，相當於第二筆股權代價約52.7%)存入託管賬戶，並於第一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及
- (iii)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13,692,000元(相當於第二筆股權代價約40.0%)。

償還第二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3,104,000元。第二筆債務(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第二間項目公司須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11,966,000元；
- (ii) 第二間項目公司已償付上述第(i)項後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不遲於江山永泰完成第一份協議約定的若干整改並經買方驗收合格後十(10)個營業日前，第二間項目公司須向江山永泰支付有關整改項目相應金額(總額為人民幣14,570,000元)；及
- (iii) 於每次第二間項目公司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第二間項目公司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相當於所收訖補貼的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6,568,000元為限。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導致第二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

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按照第二份協議條款支付第二筆股權代價，或第二間項目公司未能按照第二份協議條款償還第二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基於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持續超過九十(9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二份協議，退還買方所作出全部付款，並要求買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補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先決條件

第二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已就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
 - (i) 就第二間項目公司而言，江山永泰作為股東已批准第二項出售事項；
 - (ii) 就江山永泰而言，其已自董事會及／或聯交所（如適用）取得必要批准；及
 - (iii) 就買方而言，其已自買方股東及京能國際的董事會取得必要批准；
- (b) 買方已同意第二批銷售股權將繼續質押予大唐融資；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已就重組及抵銷第二筆債務訂立債務確認協議；
- (d) 買方已支付第二筆誠意金，並已將第二筆訂金存入託管賬戶；及
- (e) 第二間項目公司已進入國家電網有限公司2020年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

訂約各方須盡力促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 (i) 倘江山永泰或第二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條款履行其於先決條件項下義務，江山永泰將有責任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買方所付金額的年百分比率8%計算，而買方將有權(其中包括)終止第二份協議，並要求江山永泰賠償一切損失；及
- (ii)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條款履行其於先決條件項下義務，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二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或第二間項目公司所產生一切損失。江山永泰將退還買方所作出全部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項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第二份協議訂約各方應協調並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有關轉讓第二批銷售股權的文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二間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過渡期內安排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二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第二份協議所許可以大唐融資為受益人設立對第二批銷售股權的股權質押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二間項目公司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終止江山永泰所提供擔保

根據第二份協議，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就償還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金額向大唐融資提供必要擔保，並促使大唐融資解除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第二間項目公司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擔保。倘買方不促使完成解除有關擔保，江山永泰亦有權單方面終止第二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違約金。違約金按擔保的主債權金額的年百分比率0.2%計算，須按月支付。

(C) 第三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三批銷售股權。

代價

第三筆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7,641,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第三份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第三筆股權代價約14.2%)(「**第三筆誠意金**」)；
- (ii) 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約人民幣8,085,000元(「**第三筆訂金**」，相當於第三筆股權代價約45.8%)存入託管賬戶，並於第一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及
- (iii)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7,056,000元(相當於第三筆股權代價約40.0%)。

償還第三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8,948,000元。第三筆債務(可就根據過渡

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第三間項目公司須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約人民幣32,903,000元；
- (ii) 第三間項目公司已償付上述第(i)項後及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不遲於江山永泰完成第一份協議約定的若干整改並經買方驗收合格後十(10)個營業日前，第三間項目公司須向江山永泰支付有關整改項目相應金額(總額為人民幣11,100,000元)；及
- (iii) 於每次第三間項目公司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第三間項目公司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相當於所收訖補貼的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4,945,000元為限。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三個完成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導致第三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永泰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按照第三份協議條款支付第三筆股權代價，或第三間項目公司未能按照第三份協議條款償還第三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基於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持續超過九十(9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三份協議，退還買方所作出全部付款，並要求買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補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先決條件

第三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已就第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
 - (i) 就第三間項目公司而言，江山永泰作為股東已批准第三項出售事項；
 - (ii) 就江山永泰而言，其已自董事會及／或聯交所（如適用）取得必要批准；及
 - (iii) 就買方而言，其已自買方股東及京能國際的董事會取得必要批准；
- (b) 買方已同意第三批銷售股權將繼續質押予三峽融資；
- (c) 江山永泰、其關聯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已就重組及抵銷第三筆債務訂立債務確認協議；及
- (d) 買方已支付第三筆誠意金，並已將第三筆訂金存入託管賬戶。

訂約各方須盡力促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 (i) 倘江山永泰或第三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條款履行其於先決條件項下義務，江山永泰將有責任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買方所付金額的年百分比率8%計算，而買方將有權（其中包括）終止第三份協議，並要求江山永泰賠償一切損失；及
- (ii)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條款履行其於先決條件項下義務，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三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或第三間項目公司所產生一切損失。江山永泰將退還買方所作出全部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項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第三份協議訂約各方應協調並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有關轉讓第三批銷售股權的文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三間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過渡期內安排

第三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三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第三份協議所許可以三峽融資為受益人設立對第三批銷售股權的股權質押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三間項目公司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終止江山永泰所提供擔保

根據第三份協議，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就償還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金額向三峽融資提供必要擔保，並促使三峽融資解除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第三間項目公司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擔保。倘買方不促使完成解除有關擔保，江山永泰亦有權單方面終止第三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違約金。違約金按擔保的主債權金額的年百分比率0.2%計算，須按月支付。

(D) 第四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濟南天冠、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訂立第四份協議，據此，濟南天冠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四批銷售股權。

代價

第四筆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5,947,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第四份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濟南天冠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第四筆股權代價約9.6%)(「**第四筆誠意金**」)；
- (ii) 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約人民幣13,068,000元(「**第四筆訂金**」，相當於第四筆股權代價約50.4%)存入託管賬戶，以及於第一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第四筆訂金將自託管賬戶轉出並支付予濟南天冠；及
- (iii) 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濟南天冠支付約人民幣10,379,000元(相當於第四筆股權代價約40.0%)。

償還第四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結欠濟南天冠及其關聯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1,831,000元。第四筆債務(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進行調整)須由第四間項目公司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第四間項目公司須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濟南天冠支付約人民幣24,029,000元；
- (ii) 第四間項目公司已償付上述第(i)項後及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不遲於濟南天冠完成第一份協議約定的若干整改並經買方驗收合格後十(10)個營業日前，第四間項目公司須向濟南天冠支付有關整改工作項目相應金額(總額為人民幣11,600,000元)；及
- (iii) 於每次第四間項目公司收訖參考日期之前獲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第四間項目公司須向濟南天冠支付相當於所收訖補貼的等值金額，總數以約人民幣6,202,000元為限。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四個完成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倘過渡期內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宜導致第四間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濟南天冠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按照第四份協議條款支付第四筆股權代價，或第四間項目公司未能按照第四份協議條款償還第四筆債務，則濟南天冠有權要求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違約金基於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持續超過九十(90)個曆日，濟南天冠將有權終止第四份協議，退還買方所作出全部付款，並要求買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補償濟南天冠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先決條件

第四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已就第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
 - (i) 就第四間項目公司而言，濟南天冠作為股東已批准第四項出售事項；
 - (ii) 就濟南天冠而言，其已自董事會及／或聯交所（如適用）取得必要批准；及
 - (iii) 就買方而言，其已自買方股東及京能國際的董事會取得必要批准；
- (b) 買方已同意第四批銷售股權將繼續質押予康富租賃；
- (c) 第四間項目公司、濟南天冠及康富租賃已同意解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的合作協議項下第四批銷售股權的擔保安排；
- (d) 濟南天冠、其關聯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已就重組及抵銷第四筆債務訂立債務確認協議；
- (e) 買方已支付第四筆誠意金，並已將第四筆訂金存入託管賬戶；及

(f) 第四間項目公司已進入國家電網有限公司2020年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

訂約各方須盡力促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 (i) 倘濟南天冠或第四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條款履行其於先決條件項下義務，濟南天冠將有責任向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買方所付金額的年百分比率8%計算，而買方將有權(其中包括)終止第四份協議，並要求濟南天冠賠償所產生一切損失；及
- (ii)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條款履行其於先決條件項下義務，濟南天冠將有權終止第四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濟南天冠或第四間項目公司所產生一切損失。濟南天冠將退還買方所作出全部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項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第四份協議訂約各方應協調並向相關工商局提交有關轉讓第四批銷售股權的文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第四間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過渡期內安排

第四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濟南天冠承擔。

於過渡期內，濟南天冠須確保(其中包括)第四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除第四份協議所許可以康富租賃為受益人設立對第四批銷售股權的股權質押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第四間項目公司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終止濟南天冠所提供擔保

根據第四份協議，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就償還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金額向康富租賃提供必要擔保，並促使康富租賃解除濟南天冠及其關聯公司就第四間項目公司所獲授借貸而提供的擔保。倘買方不促使完成解除有關擔保，濟南天冠亦有權單方面終止第四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違約金。違約金按擔保的主債權金額的年百分比率0.2%計算，須按月支付。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江山永泰、濟南天冠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7,471,000元，並透過採用折讓約27.1%作出調整，即金額約人民幣100,210,000元；及(ii)項目公司的負債情況。

完成出售事項

各項出售事項將於相關項目公司100%股權轉讓已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並向有關項目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之日落實完成。

各項出售事項完成不以任何其他出售事項完成為條件。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A) 第一間項目公司

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第一個項目。第一個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第一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4,928	11,688
除稅後純利	13,041	10,085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38,000元。

(B) 第二間項目公司

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第二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560	4,700
除稅後純利	5,560	4,700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756,000元。

(C) 第三間項目公司

第三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第三個項目。第三個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第三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6,910	1,342
除稅後純利	6,910	1,174

第三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220,000元。

(D) 第四間項目公司

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第四個項目。第四個項目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發電，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第四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8,610	1,418
除稅後虧損淨額	8,610	1,418

第四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157,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山永泰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各自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天冠

濟南天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投資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濟南天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京能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考慮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降低財務費用的創新商機。出售事項反映本集團的長遠輕資產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項目公司的投資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營運模式、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並加快轉型為輕資產模式的步伐。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各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出售協議完成起，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亦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變現虧損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40,000,000元，此乃參考(i)出售事項代價以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與(ii)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但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各項出售事項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國際」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金融」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唐融資」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金」	指	第一筆訂金、第二筆訂金、第三筆訂金及第四筆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
「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項出售事項、第三項出售事項及第四項出售事項
「託管賬戶」	指	就各出售協議而言，將由江山永泰或濟南天冠(視情況而定)與買方就根據有關出售協議的條款持有相關訂金而開立並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第一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就第一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一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一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一筆債務」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一批銷售股權
「第一筆股權代價」	指	第一批銷售股權的代價
「第一筆付款條件」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i)已達成相關出售協議所訂全部相關先決條件；(ii)相關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已由江山永泰或濟南天冠(視情況而定)轉讓予買方，且相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已完成；及(iii)相關項目公司的若干公司文件已完成移交買方
「第一個項目」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一間項目公司」	指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第四份協議」	指	買方、濟南天冠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就第四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四個完成日期」	指	就濟南天冠向買方轉讓第四批銷售股權發出第四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四筆債務」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結欠濟南天冠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四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四批銷售股權
「第四筆股權代價」	指	第四批銷售股權的代價
「第四個項目」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四間項目公司」	指	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批銷售股權」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天冠」	指	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富租賃」	指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第三間項目公司及第四間項目公司
「買方」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峽融資」	指	三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就第二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二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二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二筆債務」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二筆股權代價」	指	第二批銷售股權的代價
「第二筆付款條件」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i)買方已根據相關出售協議結付相關訂金；(ii)相關項目公司的若干公司文件已完成移交買方
「第二個項目」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二間項目公司」	指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銷售股權」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就第三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個完成日期」	指	就江山永泰向買方轉讓第三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三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三筆債務」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三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三批銷售股權
「第三筆股權代價」	指	第三批銷售股權的代價
「第三個項目」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三間項目公司」	指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過渡期」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由參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至有關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過渡期審核」 指 就各項目公司而言，將由買方所委聘核數師就有關項目公司過渡期進行的審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